

#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8〕93号

---

##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8〕18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舆情回应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

对涉及镇（街）的政务舆情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，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、承担相关工作的科（室）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落实主体责

任。

## **二、舆情回应的组织协调**

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。对涉及镇（街）的政务舆情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主动做好组织协调、督促指导工作。要加强与宣传、网信、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落实舆情管控有关要求，及时报送重要舆情信息和敏感事件信息。

## **三、舆情回应的时效要求**

各镇（街）、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，建立相关机制，确保回应时效。对涉及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，要快速反应、及时发声，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、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持续发布权威信息。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## **四、舆情回应的督办落实**

对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枣庄市政府办公室转我市办理的重大政务舆情，或群众关注度高、负面影响大的重要政务舆情，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转交涉事镇（街）、市政府部门办理。各镇（街）、市政府各部门对重要政务舆情要即接即办，重点关注，及时报送舆情办理情况（包括研判、回应、处置情况等）。遇有重大情况，随时向市政

府报告。

## 五、舆情回应的检查

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政务舆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考核，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、回应不妥当、报告不及时的涉事单位及相关人员，将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